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執字第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鍾佳維

相　對　人　休旅家生活休閒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百志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民國（下同）112年3月15日財團法人臺中市（縣）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503B74）調解結果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86,499元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積欠工資之勞資爭議，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，於112年3月15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86,499元，並應分別於112年4月15日、同年5月15日各匯款10,000元、於112年6月15日匯款66,499元至聲請人原領薪資帳戶，如有1期未給付，其餘未到期部分視同全部到期。然相對人屆期未為給付，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受理調解之申請，應依申請人之請求，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調解：一、指派調解人。二、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；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職權交付調解者，得依前項方式之一進行調解；第1項第1款之調解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，同法第1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前開主張，有聲請人提出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503B74）、帳戶存摺影本附卷可稽，堪認相對人對聲請人確負有上開調解結果所載之給付義務，且相對人於112年4月15日屆期並未履行調解結果所載之給付義務，則依前揭調解結果，其後各期給付全部視為到期，則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結果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顏伶純